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法治报 联办

从人海巡查到影像锁定

大连以“智眼”构建立体智慧监管网

本报记者 张乐悦

近日,在大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举办的一场非现场执法技能培训会上,水环境执法大队副主任科员郭祥达为队员们解析一张卫星遥感影像图。他指着有几处标注着“疑似污染”的色块:“看这里,通过历史与实时影像比对,这家加工厂周边有一个高亮区,疑似人为破坏。随后无人机抵近核查,温度异常区域对应的就是偷排口。”

这是大连生态环境执法向科技要战斗力、向数据要精准度的一个缩影。2025年以来,该执法队将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深度融入执法“工具箱”。如今,这项“智眼”技术已全面应用于水源地保护、海洋生态监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自然保护地巡查四大关键领域,逐步构建起“天上看、空中巡、网上管”的立体化智慧监管网络。

技防优先 筑牢水源“智慧屏障”

过去,面对地形复杂、面积广阔的水源地保护区,传统人力巡查存在盲区,覆盖率难以突破70%。如今,依托卫星遥感大范围、周期性观测优势,大连构建了“技防优先”的智慧监管模式。通过历史影像比对,对全市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风险源全面排查,精准识别围网破损、违规搭建等问题。特别是与水务公安和水库管理局开展的联合行动中,遥感技术更是为现场检查提供了精准目标。



开展非现场执法技能培训

创新模式让水源地执法效能大幅提升,环境问题发现率提升40%、处置效率提高60%。同时,通过分级分类管控落实“无事不扰”,对合规企业减少80%非必要现场检查,仅针对卫星筛查风险点开展靶向核查,既压缩污染隐患消除时效,又保障企业合法生产权益,真正践行“减负不减压,松绑不松效”。

天眼瞰海 非接触执法显威力

针对海洋生态保护范围广、污染行为隐蔽性强的痛点,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实时捕捉近岸海域排污口企业、养殖区域动态,提取异常色斑并生成经纬度清单,执

法人员与排污口备案登记表比对确认信息,发现并依法整治入海排污口设置不规范、尾水直排等违法问题。违规排污痕迹捕捉率达90%,为执法提供客观可追溯的法定证据。

这种“非接触式”执法,既最大限度减少了对合法海上生产活动的干扰,又以全程留痕、证据确凿的方式,在“静默”中彰显了法治的刚性力度与规范温度。

宽严相济 引导养殖绿色转型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关系水环境安全,也关乎农业经营主体的生存发展。大连市执法队坚持“宽严相济”,对守法主体

“少干预、多服务”,对违法行为“零容忍、严查处”。利用遥感技术实现规模化养殖场精准识别,通过影像对比及时发现违建养殖场、粪污露天堆放等违法线索。

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执法部门对合规养殖户通过发放《致养殖户的一封信》开展宣传指导,以“精准监管+正向引导”模式,既有效遏制了养殖污染,又助力推动畜禽养殖产业向法治化、绿色化转型,优化了公平规范的营商环境。

靶向清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面对部分自然保护地地处偏远、巡查成本高的难题,大连市执法队借助遥感技术的历史回溯与动态监测功能,对保护地管理部门推送的线索开展影像比对,精准识别违法开矿、违规建设项目等法定禁止行为。在监管中坚持“精准打击+生态保护”并重,在不影响保护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实现靶向治理,有效守护了生态安全的最后红线。

“用科技手段让执法‘尺子’更精准,用法治思维让执法‘边界’更清晰,让守法者安心,让违法者止步。”这正是大连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义。2026年,大连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继续以更规范的执法程序、更强大的科技赋能、更高效的监管服务,为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经验展台

“两书同达”机制 为企业搭信用“修复桥”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一并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在执法监管领域创新实施“两书同达”工作机制,将严格执法与主动服务相结合,帮助受罚主体及时了解并启动信用修复程序,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对企业经营与信用状况的长期不利影响。

“感谢你们主动告知我们如何修复企业信用,我们将在最短的三个月公示期后立即申请,努力降低不良影响。”营口市某有限公司负责人在收到上述两份文书后表示。

这一创新举措,标志着营口市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率先推行处罚与信用修复指导同步,体现了执法方式从单一监管向监管服务并重的转变。

为帮助企业规范便捷办理信用修复业务,消除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对企业信用和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

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在生态环境领域率先实施“两书同达”机制,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指南》明确信用修复申请主体和流程,提出实行“两书同达”工作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需同步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明确行政处罚公示可能带来的影响,告知修复途径,提醒行政相对人主动做好信用修复工作。截至目前,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已指导27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工作。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实施“处罚与告知并重、执法与服务并行”的模式,推动企业积极落实整改、履行处罚决定,有助于构建宽严相济、审慎包容的监管环境和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推进新型工业强市与美丽营口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首违轻微及时改 一养殖户收到“免罚单”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近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向辖区内一家养殖户送达了一份特殊的法律文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这是该分局在2026年开出的首张环保领域“免罚单”,也是当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又一次具体实践。

此前,连山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养殖户存在将粪污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的情形,涉嫌违反相关环保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固定证据,并向负责人明确指出了问题。

经调查,该违法行为属首次发生,且污染物排放时间短、程度轻,未对周边居民生活及水体造成实质影响,属于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尤为关键的是,养殖户在执法人员指出问题后,态度积极,当场承诺整改,并于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组织人力对粪污进行彻底清理,实际终止了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关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经集体审议,连山分局依法对该养殖户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我们承诺今后一定规范处理粪污,严格遵守环保要求!”该养殖户在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清理时诚恳表态。然而,执法并未止步于“不罚”。在送达文书的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开展普法宣讲,详细解读《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具体指导粪污规范处理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实现了“执法+普法”“监管+服务”的有机融合。

这张“免罚单”,是连山分局在坚守环境底线前提下,积极探索柔性执法、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的生动缩影。通过给予合理整改期与自我纠错空间,执法工作从单纯的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事中指导延伸,推动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多赢。